

深圳狮子会互联网公共信息平台管理规定

第一条为加强深圳狮子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微信公众号、微信群组等互联网公共信息平台的的管理，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《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、《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《关于做好中国残联“两微一端”建设推广工作的通知》及中国狮子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联合会”）发布的《关于加强对微信公众账号、微信群组等互联网公共信息平台规范管理的通知》，依据《深圳狮子会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平台运营宗旨

运用严谨客观、通俗易懂的语言以及图片、视频等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输出内容，结合本会各项品牌服务、社区服务活动、国家重要节日及纪念日等设置话题，有规律、有重点地推送有法可依、积极健康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内容，提升本会公共影响力。

第三条 内容发布原则

- （一）“谁发布、谁负责”；
- （二）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；
- （三）“一事一审”。

第四条 内容标准

（一）发布内容应简明扼要、逻辑清晰、有理有据，具有真实性、准确性、时效性，必要时可适当升华主题，但不得擅自发布代表个人观点、意见及情绪的言论；

（二）禁止发布涉及利用“金融互助”、“爱心慈善”、“虚拟货币”、“电子商务”、“微信营销”等各种名目策划和组织的营销内容及其他商业内容；

（三）严禁发布涉及宗教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等内容的信息；

（四）严禁出现散布谣言、扰乱社会秩序，有悖于社会公德、不文明的内容；

（五）严禁发布未经证实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信息；

（六）严禁发布与本会狮务工作无关、性质不符、形象受损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发布的信息；

（七）所有文字、图片及影像中出现的称谓，必须为本会规定的标准称谓，分级称谓即深圳狮子会、XX服务队队长团队等。人事称谓，即会长、监事长、上届会长、第一副会长、第二副会长、创会会长、前会长、副监事长、秘书长、财务长、总务长、纠察长、常务副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、专区主席、分区主席、监事、会长特别助理、资政、XX专门工作机构主席（团长）/执行主席（副团长），服务队队长、上届队长、第一副队长、第二副队长、第三副队长、创队队长、前队长、秘书、财务、总务、纠察、队长团队成员等；

（八）谨慎发布图片及影像内容。禁止发布不符合实际或违反国家法律的图影，避免直接发布涉及受助者本人面部及隐私的图影（本人同意除外），减少或避免发布大量合影或与主题活动不符的影像；

（六）禁止发布举报、投诉、辞职等内容。举报、投诉等相关内容可通过邮件、书面报告等形式向本会纠察长、纪律委员会或监事会提交材料，由深圳狮子会根据相关制度调查处理。辞职须提交书面报告，由深圳狮子会根据相关制度进行处理；

（七）禁止发布攻击他人或服务队的言语。如遇狮务活动中存在不规范之处，建议私下告知对方有序沟通，或向纠察长、纪律委员会或监事会反映情况，由本会调查了解后进行解决。

第五条 审核程序

（一）本会公共关系与宣传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公宣委）主席为平台内容监管责任人，负责组织学习国家政策会议内容，紧跟形势，掌控好宣传口径的尺度；按内容标准审阅稿件，并观测网络平台账号已发布内容下不实评论与恶意评语动态，及时、妥善维护本会公共形象，以“弘扬社会正能量”为原则，推进、指导、协调所监督信息平台的宣传工作。

（二）本会的网络信息平台账户由本会创建，秘书长安排宣传专员操作，公宣委主席、总干事负责内容监管。

（三）本会发布信息，必须经公宣委主席、总干事、秘书长、会长批准后方可发布；涉及市残联等行政部门相关信息的重要文件，需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批。

（四）本会组建的互联网群组（以下简称“官方群”）仅授权办事处工作人员实施群内成员的添加管理，其余任何会员无权向群内添加成员。未经允许向群内添加的成员，办事处有权将其移出该群。

（五）专门工作机构、服务队组建互联网群组（微信群、QQ群等）需向本会报备，内部自行管理。互联网群组建立者、管理者应当履行群组管理责任，并由纠察长、纪律委员会和监事会负责监督。

（六）各服务队注册网络平台账号（微信公众号等）须填写《网络平台信息报备表》，经本会、联合会备案许可后，方可公布信息、推送稿件，推送的稿件须严格遵守发布原则和内容标准，经服务队队长审核通过，方可发布。

（七）停用未经本会批准的带有“中国狮子联合会”、“深圳狮子会”、“深狮”、“深圳狮子会**服务队”、“深狮**服务队”等字样的平台账号，及以发布联合会、本会相关信息为主要内容的非正式平台账号。

（八）未经报备批准的群组，必须立即解散。任何会员或非会员创建的群组，不得冠以联合会、深狮等相关名称，不得冠以与“中国狮子联合会”、“深圳狮子会”、“深圳狮子会**服务队”、

“深狮**服务队”字样相关的名称；如果出现损害联合会、本会及会员形象的事件，中国狮子联合会和深圳狮子会有追究创建群组者责任的权利。

（九）官方微信群成员必须为正式会员，非会员及退会会员不得入群。入群后，会员应及时修改备注姓名，体现为“服务队+真实姓名”、“专门工作机构职务+真实姓名”等。对未标注真实姓名和服务队的群成员，办事处有权将其移出。

第六条 责任人处理规定

（一）“谁建群谁负责”。群创建者、群主、管理员负有管理的责任，应做好入群人员的身份验证，坚持正确导向，维护良好网络生态。

（二）会员未经批准，擅自创建网络平台账号、注册互联网群组（如微信群、QQ群等），本会有权制止，并给予警告、内部通报批评等处分。

（三）会员、服务队、专门工作机构未经批准，擅自通过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对外宣传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本会有权制止不当言行，并给予警告、内部通报批评等处分，同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（四）违反本通知的服务队及会员，在违规年度内不得参与本会各类奖项的评选活动。违反本通知的会员不得参加下一年度理事、监事的竞选，不得担任下一年度的区会各种职务。

(五) 对屡次违反宣传纪律、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的会员、服务队、专门工作机构，经本会理事会审议通过，可取消其会籍、取消服务队、撤销职务。

(六) 违反法律法规，将保存有关记录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。

第七条 本管理规定经 2019 年 10 月 15 日深圳狮子会 2019-2020 年度第一次理事会通过后生效。

第八条 本工作规定的解释权归本会理事会。

附：网络平台信息报备表